

对 10 家市监管企业 2018 年财务决算负责人履职待
遇业务支出薪酬审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洛采公开 2019-97

采购人：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各投标供应商（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标采购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供每一项证明材料（特别注意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自行检查证明材料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或不符合要求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标书为无效标书；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资格证明及其它业绩等证明资料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对此存在偏差，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开标现场，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付款方式等商务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应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对投标供应商的虚假投标、围标串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实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本提示内容并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样本）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10家市监管企业2018年财务决算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薪酬审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供应商积极参加。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10家市监管企业2018年财务决算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薪酬审计项目。

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19-97

三、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投资,第一标段“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预算金额24万元;第二标段“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预算金额19万元;第三标段“洛阳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预算金额15万元;第四标段“洛阳水利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洛阳洛粮粮食有限公司”,预算金额11万元;第五标段“洛阳弘义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洛阳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洛阳人造板厂有限公司”,预算金额11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要说明:接受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对10家企业进行审计,审计内容为10户企业(含子企业)2018年度财务决算、2018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情况、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情况、企业工资发放情况等(详见招标文件)。

五、政府采购政策:允许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六、合格投标人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开标时提供原件)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

3、投标人须提供2018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投标人成立不满的一年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4、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六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本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无需支付。

八、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时间：2019年4月4日8:00至2019年4月11日18:00（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售，不少于5个工作日）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九、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方式：本次招标（采购）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请投标人（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进入后选择“供应商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后，首先在“政府采购业务”内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其次点击“招标（采购）文件费用支付”，支付完成后最终点击“网上报名”进行报名。如投标人（供应商）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进行报名、支付标书费。（用户注册及证书Key办理、使用，咨询电话0379-69921072，63922311。）

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

十、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4月26日上午9:30分

十一、投标文件接收和开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开标一室（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与学府街交叉口东北角 洛阳市会展中心A区5楼）。

十二、本公告已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三、采购单位名称：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市政府大楼15楼

联系人和电话：孙先生 张女士 0379-63915021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交叉口东方金典天汇中心1802室

联系人（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号）：赵女士 Lyszfcg6203

电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8338877611

十五、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十六、其他应说明事项：无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市政府大楼15楼 联系人：孙先生 张女士 电话：0379-6391502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天汇中心1802室 联系人：赵女士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号赵女士 Lyszfcg6203 电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833887761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10家市监管企业2018年财务决算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薪酬审计项目
1.1.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允许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公开2019-97
1.1.7	招标编号	HNZB〔2019〕LY019
1.1.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五个标段。 第一标段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标段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标段洛阳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标段洛阳水利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洛阳洛粮粮食有限公司； 第五标段洛阳弘义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洛阳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洛阳人造板厂有限公司。

		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全部标段，但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中标人完成审计任务，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1.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前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付款的依据。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开标时提供原件）</p> <p>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三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打印，分别装订入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p> <p>3、投标人须提供2018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p>

		<p>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p> <p>4、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成立不满六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p> <p>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投标人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完整提交给代理机构，复印件盖章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www.luoyang.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公布。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咨询、审计、交通、食宿、税金等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一标段：人民币 4000 元 二标段：人民币 3000 元 三标段：人民币 3000 元 四标段：人民币 2000 元 五标段：人民币 2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1、本次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 2、每个标段（包）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请投标人特别注意！ 3、如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包），则应按所投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 4. 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从投标人的账户通过转账方式最迟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之账户，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

		本”或“副本”字样。
3.7.3(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胶装成册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 _____ 日期: 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 <u>4</u> 月 <u>26</u> 日上午9时30分。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开标一室(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与学府街交叉口东北角洛阳会展中心A区5楼)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2(4)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4</u> 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标段预算控制金额从高到低的顺序(预算金额相同时, 按标段号顺序)确定各标段中标人。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在预算控制金额高的标段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 只参与其他标段的评审, 不做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 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www.luoyang.hngp.gov.cn)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lyggzyjy.cn) 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10%收取，中标人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投标文件。 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 0379-63259707
10	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无需支付。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

1.3.1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 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样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

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5)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6) 报价明细表；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凭采购合同原件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财务结算室办理退还手续）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投标人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和 4.1.2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

及时处理。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

6.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6.1.2 资格审查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方法、程序和标准进行资格审查。

6.2 评标委员会

6.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比较和评价。

6.2.2 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项目,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含)以上单数。

6.2.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程序和评分标准评审。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

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投标文件的审查

10.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相互串通投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报名或投标 IP 地址一致；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0.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资质证明；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和社保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重要、实质性内容或材料涉及虚假响应、虚假承诺；
-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提供的投标文件中重要、实质性内容或材料涉及虚假响应、虚假承诺的；
- (3)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 10.1、10.2、10.3 之情形，投标人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11、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1.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1.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1.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1.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1.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审查主体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1、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执业证书	具备有效的执业证书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社会保险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评标委员会	2、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一致
		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方式	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	3. 投标人串标、虚假投标行为	投标人相互串标行为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0.2 之情形（通过检查比对资质材料、投标文件，确定投标人是否涉嫌有串标行为）
		投标人虚假投标行为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0.3 之情形（通过检查比对资质材料、投标文件，确定投标人是否涉嫌有虚假投标、

	检查		虚假应标行为)
	4、分值	投标报价	10分
	构成(总	服务方案	36分
	分100	业绩、信誉及人员	54分
	分)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附后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评分标准:

4.1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4.2 服务方案 (36 分)

4.2.1 根据投标人自报的质量控制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得7-9分,良得3-6分,差得1-2分,没有的得0分。

4.2.2 根据投标人自报的人员组织、配合服务,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得7-9分,良得3-6分,差得1-2分,没有的得0分。

4.2.3 根据投标人自报的服务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得7-9分,良得3-6分,差得1-2分,没有的得0分。

4.2.4 根据投标人自报的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方面的承诺,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得7-9分,良得3-6分,差得1-2分,没有的得0分。

4.3 业绩、信誉及人员 (54 分)

4.3.1 投标人2016年以来完成过含有单个企业资产不低于10亿元的年报审计项目,每有一个得4分,最多得28分(在投标文件中附《业务约定书》复印件,如《业务约定书》无法体现企业资产,则须提供相应审计报告主要内容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3.2 投标人2016年以来承担过地市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委派的国有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任务的,每年可得1分,最高得6分(在投标文件中附《业务约定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3.3 投标人2018年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的,加4分。(投标人须提供2018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3.4 投标人具有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评估报告的得2分(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评估报告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河南省投标人所提供的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在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评估报告;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评估报告,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资料)。

4.3.5 投标人2018年被各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评价为A类的3分(在投标文件中附各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评价结果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3.6 投标人拟投入的注册会计师(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人数多于5人的,每超出1人得1

分，最多得8分（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报人员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和本单位缴纳的个人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3.7 投标人拟投入的注册会计师（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被各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评为省级注册会计师行业业务领军人才的，每有一名得1分，最多得3分（在投标文件中附各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业务领军人才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证书、证件在开标时应提供原件，对应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原件和复印件的应当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见。

4.4 评标结果

4.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为对 10 家市监管企业 2018 年财务决算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薪酬审计项目，共五个标段。

标段	企业名称	企业资产总额 (万元)	企业子公司户数	总预算控制金额 (万元)
一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69662	39	24
二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159	39	19
三	洛阳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93328	56	15
四	洛阳水利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1001	10	11
	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33713	8	
	洛阳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2283	0	
	洛阳洛粮粮食有限公司	57304	1	
五	洛阳弘义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518759	14	11
	洛阳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567423	0	
	洛阳人造板厂有限公司	5223	0	

二、主要任务

接受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对上述 10 户企业（含子企业）2018 年度财务决算、2018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情况、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情况、企业工资发放情况等进行了审计。

对 10 户企业（含子企业）进行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时，除集团公司需出具合并口径的审计报告外，还应对其下属的各级子企业（包含托管企业）出具单独的审计报告。

三、管理要求

凡参与本项目的中介机构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在人员组织、配合服务、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方面严格履行职责。委托方将不定期对中介机构进行检查，对不按照有关要求委托审计业务的，委托方有权取消其资格，收回业务，另行安排。

第五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下载地址：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投标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联合体协议 (如需);
- (4) 开标一览表;
- (5)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小型微型 (监狱) 企业产品明细表 (如需);
- (9-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 (如需);
-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需);
- (9-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需);
- (10) 资格证明文件;
- (11) 项目实施方案;
- (12)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 (14)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

1、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 结合自己的投标情况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不限于以上目录所列内容。

2、请投标人按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 附相关资料, 编制目录及页码, 因不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

投标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原件的，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在见证合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_____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_____、手机号码: _____) 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 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字生效,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代表 (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附件3:

联合体协议

致（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依法代表联合体所有成员负责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并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并就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合同义务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款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标段	公司名称	分项报价	投标报价(合计)	服务期	
			小写:	小写:		
			大写:	大写:		
			小写:	小写:		
				小写:	小写:	
				大写:	大写:	
				小写:	小写:	
				小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小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5: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要求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6: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 1、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7-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准备原件供核验。)

附件8: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执业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纳税证明、社会保险证明、信用截图。

上述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附件9：**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注：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的学历证书或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等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招标文件有特别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原件供核验）。

附件 10-1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附件 10-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服 务 年 限	学 历 及 专 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注: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

附件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 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洛阳监管分局〈关于转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下列金融机构自愿开展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业务，为投标企业提供有政策保障、手续便利的融资贷款、信用担保渠道，缓解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企业发展环境。需要办理相关业务的投标企业，请按以下名单直接联系相关金融机构或提前联系进行信用评估。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及经办机构名称	业务经办机构详细地址	业务联系人	职务	固定电话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 小微金融业务中心	中州中路 230 号	柴洁	业务经理	63336845
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洛龙区开元大道五洲大厦裙楼	杨振辉	客户经理	62222098
恒丰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与兴洛东街 交叉口	李朝相	公司部总经理	65996601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与宜人路 交叉口建行龙门大道支行 2 楼	周岚	小微企业业务中心 经理	63296608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厚载门 街交叉口正大国际广场 1 楼	盛佳林	正大国际广场支 行行长	63269856
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自贸区科技支行	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 49 号	马鲜平	洛阳自贸区科技 支行行长	64605925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洛龙区开元大道 226 号交通银行	王永钦	小企业金融部总 经理	63272101
洛阳银行营业部	洛阳市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 叉口	王琛	客户经理	65921819
洛阳银行西工支行	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路与八一路交 叉口凯旋西路 12 号	张坦	业务发展部经理	63945289
洛阳银行西工支行	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路与八一路交 叉口凯旋西路 12 号	党梦欣	客户经理	63945289
民生银行洛阳分行 零售银行部	西工区中州中路 497 号中州国际 大厦东附楼	刘玉林	零售银行部总经 理	62279026
民生银行洛阳分行 公司银行部	西工区中州中路 497 号中州国际 大厦东附楼	刘进峰	公司银行部总经 理	62279073
农业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新区支行	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王城大道交 叉口奥林商务大厦三楼	毛鸣	市行客户经理	63295081
农业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新区支行	洛阳市新区太康路与王城大道交 叉口奥林商务大厦三楼	范咪雅	支行客户部负责 人	63256038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55 号 101、201、301 室	王科星	公司银行部	60650057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 行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世 贸中心一楼营业大厅西侧	贾冰冰	公司业务部负责 人	62270759

浦发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与人民西路交叉口国贸大厦附楼浦发银行	楚金凤	公司部经理	63037529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小企业部	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兴业银行	王晨	总监	63128199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小企业部	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兴业银行	王亮	客户经理	63128199
邮储银行洛阳分行小企业金融部	中州中路 220 号邮政大厦 1503 房间	李幸丽	总经理	63391211
招商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南昌路 7 号	徐亚东	产品经理	64158607
郑州银行洛阳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周宜辉	客户经理	65872898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中州中路 443 号	张功茂	中小企业部主任	63108188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中州中路 443 号	皇超颂	中小企业部客户经理	63108185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	洛阳市中州中路 405 号	裴绍辉	公司银行部总经理	63300955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信用融资合作机构名单

非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业务经办机构详细地址	业务联系人	职务	固定电话
河南国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	刘伟峰	总经理助理	65997015
洛阳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洛龙区开元大道 256 号洛阳银行 20 楼	夏勇	客户经理	65920529
洛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财源大厦 23 楼	郝世清	副总经理	60207132
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世贸中心 B 座 7 楼	李攀	业务部长	61280320
上海企聘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金财动力）	开元大道世贸中心 C 座 19 层	李哲	经理	62186705
郑州市联创融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 19 号 A 座 9 层	侯玮	经理	0317-65716670
郑州市联创融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 19 号 A 座 9 层	庞熠汲	经理	0317-86550221

特别声明：

- 1、本名单仅系宣传推介资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不为金融机构和投标供应商提供任何担保和关联业务。
- 2、如果确定中标人履行本项目需要向金融机构融资贷款，则请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参考“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范本（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项目）”签订采购合同。范本从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